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五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六十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全天）

二、地點：土地銀行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 金 生 王 長 靈

莊 進 源 馮 國 光

賈 禹 謙 周 一 變

都 喜 奎 朱 光 彩

幹 純 一 劉 澤 沛

陳 承 鐘 傅 家 齊

王 祖 祥 張 祖 璞 李如南代

鄧 裕 坤 李 烏 齊

林 將 財 卓 聰 哲

陳 文 波

四、列席：台北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 蕭 家 珍

五、主席：林 金 生（上午）王兼副主任委員代（下午）

紀錄：邱坤武

(四)准台灣省政府 61.12.13.府建四字第一三七七九七號函為高雄縣大樹鄉新訂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五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五)准台灣省政府 62.1.26.府建四字第七一七七九七號函為台北縣汐止鎮都市計劃配合高速公路部份變更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六十一次會議照案通過，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六)准台灣省政府 62.1.24.府建四字第一〇一〇五五號函為花蓮縣玉里鎮擴大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六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七)准台灣省政府 62.2.12.府建四字第三九一七號函為南投縣名間鄉禁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逕予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八)准台灣省政府 62.2.12 府建四字第 一三八三五號函為彰化縣芳苑鄉禁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逕予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九)准台灣省政府 62.1.17 府建四字第 一三八三五號函為新竹縣關西鎮延長禁建六個月一案，業經該府依法逕予核定令飭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查本案前經禁建一年（至本年一月十九日）在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十)准台灣省政府 62.1.24 府建四字第 一四八號函為苗栗縣公館、頭屋、造橋等三鄉延長禁建六個月一案，業經該府依法逕予核定令飭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查本案前經禁建一年六個月（至本年二月一日止）在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八 討論事項：

（一）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台中市干城營區附近細部計劃並變更為商業區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轉飭就全而商業區之面積比例，該商業區之面積、位置及附近交通市容等因素配合台中市發展趨勢通盤研究重行規劃報核」紀

錄在卷。經函准台灣省政府 62.2.17.府建四字第 15398 號函檢送重行研議該區之細部計劃說明書請依原擬計劃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 准台灣省政府 62.3.14.府建四字第 11516 號函為高雄縣鳳山市汽車修配廠用地申請變更為工業區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六十五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作為汽車修配專業工業區使用。

(三)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變更北投都市計劃快速公路旁石油公司加油站後農業區為住宅區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四六次委員會議審決：「該地區地勢低窪，宜否變更為住宅區，函請經濟部「台北地區防洪治本計劃專案小組」研提意見後再議。」紀錄在卷，經函准經濟部 62.2.23.經(六二)水字四七八三號函，略以「該地區變更為住宅區，應在防洪計劃實施完成之後」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應照經濟部意見辦理，在防洪計劃尚未實施完成之前該農業區不准變更為住宅區。

(四)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光復南路、縱貫鐵路、基隆路、忠孝路所屬地區細部計劃一案，前

經提本會第一一七及一三四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除同意台北市政府對市民朱紹亮等所請修正之計劃道路外，其餘五點仍應照本會第一一七次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紀錄在卷。經函准台北市政府 62 2 10 府工二字第七〇七〇號函以：「案經提報本市都委會第四十七次會議研獲結論就內政部核復五項，詳加研討作成結論如次：(1) 松山國中與台北機廠之十一公尺寬計劃道路已協調鐵路局同意，仍請維持原計劃案不變。(2) 台北機廠東側東興街寬度為連結永吉路與八德路間並疏導基隆路與南京東路間之交通起見，仍請維持原計劃寬度廿五公尺。(3) 台北機廠北側計劃道路，仍維持原計劃寬度九公尺；惟道路西段為免增加鐵路平交道管理困難，可縮短至鐵路機廠門前止。(4) 松山煙廠東側南北向十公尺寬計劃道路，仍請維持原計劃不變。」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關於本案，本會第一一七及一三四次會議決議應予修正各點，既據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除松山煙廠東側南北向十一公尺寬計劃道路仍請維持原寬度外，其餘均已協調鐵路局同意，為促進該地區之建設，准予照案通過。但東興街與鐵路交叉處應採取立體相交。

（四）准台北市政府 62 1 31 府工二字第五六二九號函為擬指定軍人公墓及一般公墓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五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公請展覽卅天，檢附

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下次會議繼續討論，並邀市府社會局列席說明。

／＼ 内准台北市政府 62.2.19. 府工二字第八四一一號函為變更蘭州街市場保留地（原屠宰場）為建地並將原分區使用變更為商業區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十八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本年二月廿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據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案名雖為商業區，實際上係為配合萬大計劃，作為整建住宅使用，名實不符，在計劃理論上，殊不適宜，但為配合萬大計劃之實施，姑准照案通過，嗣後不得援例。

✓ (七) 准台北市政府 61.12.28. 府工二字第六六二二三號函為內湖區內湖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自六十一年十二月卅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細部計劃，應俟內湖區主要計劃變更案核定後再議。

✓ (八) 准台北市政府 62.2.28. 府工二字第一〇〇六五號函為木柵區頭廷里細部計劃及修訂主要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自本年二月廿六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第九、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修訂劍潭段細部計劃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三九及一四九次委員會議審決：「暫予保留，俟本會各委員實地勘查後再議」紀錄在卷。茲經實地勘查，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細部計劃，除現有沖洗人工湖之河道仍宜保留，不應改變為建築用地外，其餘照案通過。

#### 六、臨時動議：

(一)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訂南機場附近地區細部計劃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一六及一三二  
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除左列兩點應請台北市政府再予研究修正報核外，其餘照案通  
過：(1) 南海路、和平西路交叉圓環不必設置。(2) 漳州街口國中保留地部份<sub>暫予保留</sub>」紀  
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2.4.9.府工二字第一七一〇三號函以：「本府擬修訂本市南機  
場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准貴部 61.4.3.台內營字第四六五〇九八號函核復後，經提本市都  
委會第四十九次會議研討，結論：本案除內政部核復第二項漳州街口國中保留地部份，建  
議請本府指定有關單位進行協調，獲致結果後另案研議再行函報外，其餘照左列審查結  
論，先行修正圖說復請內政部核定：1. 南海路、和平西路交叉口之圓環同意不予設置，

但須將新設接至特三號排水溝之廿五公尺寬道路一段廢止，以消除五條道路交叉，避免交通管制困難。2國宅會為配合萬大計劃之執行，請將國防部價撥之南機場編號十三號土地，原為「社區商業中心」變更為商業區一節同意所請，併列本計劃案內加註說明函報內政部併案核定，「爭取時效」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社區商業中心」另案處理及國中保留地部份應暫予保留，繼續進行協調外，其餘准予照台北市政府修正圖說通過。

六、散會。